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862-0003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008) 第 078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8 月 31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4# 1#医废废气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 1 天
	5# 2#医废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采气袋	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7820A 气相色谱仪 YYQ-JL003	0.07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表 3 限值,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其它行业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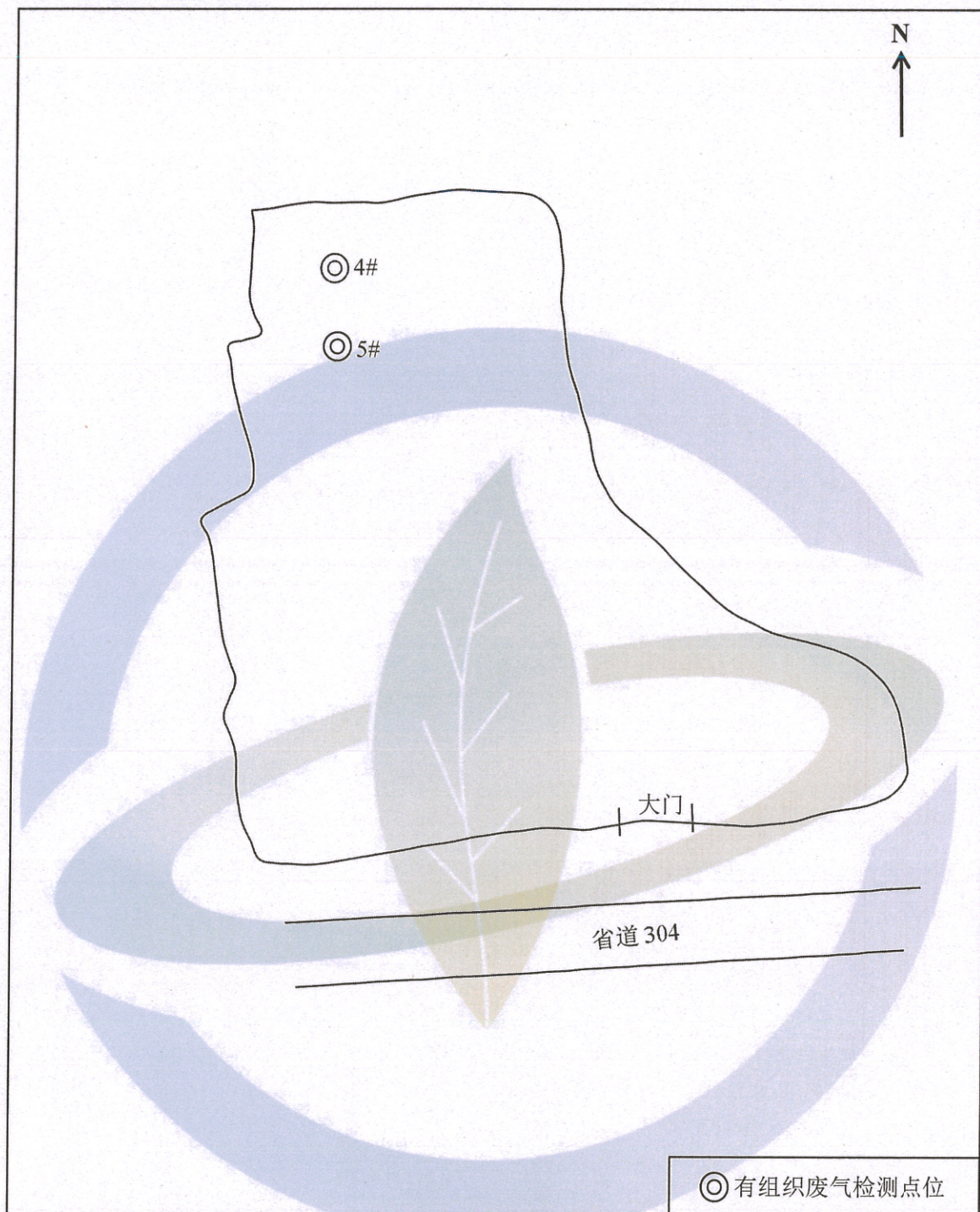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0.07.29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4# 1#医废废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5m)	烟温 (°C)		36	35	36	36	/
	流速 (m/s)		11.1	10.9	11.1	11.0	/
	流量 (m³/h)		8045	7925	7994	7988	/
	含氧量 (%)		20.5	20.6	20.6	20.6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6.9×10^{-5}	7.3×10^{-5}	7.3×10^{-5}	7.2×10^{-5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4×10^{-3}	1.8×10^{-3}	1.8×10^{-3}	1.7×10^{-3}	0.1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20	1.24	1.09	1.18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9.65×10^{-3}	9.83×10^{-3}	8.71×10^{-3}	9.40×10^{-3}	0.1
5# 2#医废废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5m)	烟温 (°C)		42	40	40	41	/
	流速 (m/s)		12.2	12.0	12.4	12.2	/
	流量 (m³/h)		8674	8593	8888	8718	/
	含氧量 (%)		20.8	20.8	20.7	20.8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00×10^{-4}	9.8×10^{-5}	9.2×10^{-5}	9.7×10^{-5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5.0×10^{-3}	4.9×10^{-3}	3.1×10^{-3}	4.3×10^{-3}	0.1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66	0.72	0.74	0.71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72×10^{-3}	6.19×10^{-3}	6.58×10^{-3}	6.16×10^{-3}	0.1
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; (2)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,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,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% 执行。	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 表 3 限值要求,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其它行业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冯曼审核： 韩博签发： 冯曼日期： 2020.08.31日期： 2020.08.31日期： 2020.08.31

